



第十六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Antonio ARRAIZ (委內瑞拉)

一、第五委員會於第八八二次至第八八九次會議中討論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4775 and Corr. 1)。

二、會費委員會主席於提出報告書及答覆辯論中之質詢時，解釋在釐訂目前所建議之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三年期間經費分攤比額時所用方法及其曾計及之各種考慮。委員會在用一九五七至一九五九年各國國民所得概數為其釐訂比額之標準時，不得不考慮到所得各種資料性質之不同，故特就個別情形對一切有關統計資料其經濟資料以及其在將國民所得概數折成劃一單位時所用之折合率作詳細之研究。委員會為使各國統計確能互相比較起見，曾根據歐洲經濟委員會所作之研究，<sup>1</sup>於一九六一年之屆會中決定作若干

<sup>1</sup> 一九五九年歐洲經濟調查。

調整，事緣通常為大多數會員國所用的聯合國國民帳項體系內所列的若干勞務價值若干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認為係非生產性，不予算入國民所得。由於此項問題性質複雜，委員會決定審慎將事，在決定其最後結論時曾採用最保守之因素，以求減輕增加所生之影響，否則可能極為顯著，同時並顧到這一些國家中的個別情形。委員會在作決定以前，亦曾考慮到另外一個辦法，即是將此種“非生產性”的勞務所得從其他國家的國民所得數目中扣除，但發現此項辦法不利於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該主席並稱，會費委員會於擬定此項比額時，對於會員國分担會費之最高限額，平均每一國民分担會費之最高限額及對於平均每人所得低微各國之通融等，均經嚴格遵守大會所示之原則。其所建議之變動，大體均在配合各會員國付費能力之變動，但亦有一部分係因為會費委員會獲有較好之資料，發現過去所定比額失當而予以糾正者。

三、辯論時，許多代表團對會費委員會之建議表示支持而讚揚該委員會之能以客觀不偏之態度以完成此項根據各會員國相對的負擔能力釐訂比額之困難而複雜之工作。

四、但另一部分代表則不能接受會費委員會所建議之比額。他們在提到會費委員會在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國民所得概數中所加勞務價值之成數時指出，於加入此種項目時，必須同時亦將週轉稅一類項目扣除，至少亦應比照其他國家在計算國民所得淨額時扣去間接稅之數目的量扣減。<sup>2</sup> 並稱

---

<sup>2</sup> 例如匈牙利代表認為會費委員會所據以推算該國攤額之數字，至少較應得之數高過百分之十，因其未將週轉稅之一因素除去。他說，此種考慮對其他用同樣國民帳項體系之社會主義國家，亦一律適用。

會費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以來，一直有系統的建議減少西方及其他國家之攤費，但各社會主義國家則難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會員數目業已增加一倍，而其會費却是增加得相當的多。將美國攤額之減至百分三二·二，尤足令人驚訝，因根據官方之統計數字，其攤額實在應該高至百分三八·五〇。而且聯合國之會所設在紐約，使美國可以得到相當利益，其以美金繳納會費顯然亦無問題。這些國家同時還強調指出，會費委員會未曾考慮到在其任務規定中所特別提出之若干因素從低攤派，即(a)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引起之國民經濟臨時脫節，(b)各會員國獲致外幣之能力。若干代表團認為初步計算錯誤，對若干國家蒙受戰爭損失及發生嚴重外匯困難均未顧及，似此情形，實有對此項比額表重加考慮之必要。

五、在第五委員會第八八二次會議，匈牙利、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遂提出下列決議草案(A/C.5/L.690 and Add. 1 and 2)：

“大會，

“認為在草擬會費委員會所建議之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額表(A/4775)時計算發生錯誤，

“鑒於對所有訂立新分攤比額表有關之因素，有予審慎研究之必要，

“承認須確保新近宣布獨立之國家能依特惠條件分擔聯合國經費，

“復承認在擬訂分攤比額表時須計及大會於決議案十四A三(-)內所核定之標準，

“相信目前情形尚未至可適用會費之最高限額與最低限額之地步，尤其是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所規定美利堅合眾國會費數額，

“決定：

“一、延長大會第十三屆會在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內所通過現行分攤比額表之有效期間至一九六二年度，但有不違背下列各項修正為限：

“(2) 所繳會費在目前未超出百分之〇·五國家之會費應依會費委員會建議(A/4775)予以減低，下列一表係為此類國家所訂之之分攤比額表；

|          | 百分數  |
|----------|------|
| 阿富汗      | 0.05 |
| 緬甸       | 0.07 |
| 錫蘭       | 0.09 |
| 智利       | 0.26 |
| 哥倫比亞     | 0.26 |
| 古巴       | 0.22 |
| 薩爾瓦多     | 0.04 |
| 衣索比亞     | 0.05 |
| 馬來西亞聯邦   | 0.13 |
| 印度尼西亞    | 0.45 |
| 伊朗       | 0.20 |
| 愛爾蘭      | 0.14 |
| 象牙海岸     | 0.04 |
| 靈森堡      | 0.05 |
|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 0.04 |
| 紐西蘭      | 0.41 |
| 挪威       | 0.45 |
| 秘魯       | 0.10 |
| 菲律賓      | 0.40 |

|          |      |
|----------|------|
| 葡萄牙      | 0.16 |
| 羅馬尼亞     | 0.32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0.30 |
| 烏拉圭      | 0.11 |

“(b) 新近宣布獨立並於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期間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一九六二年度特惠攤額應規定如下：凡攤額經定為百分之〇.〇四者，照減百分之五十；凡攤額經定為百分之〇.〇四以上者，照減百分之三十。茲為下列各國訂定一特惠會費比額表：

|          | 百分數  |
|----------|------|
| 喀麥隆      | 0.02 |
| 中非共和國    | 0.02 |
| 查德       | 0.02 |
| 剛果(布拉薩市) | 0.02 |
| 剛果(雷堡市)  | 0.02 |
| 賽普勒斯     | 0.02 |
| 達荷美      | 0.02 |
| 加彭       | 0.02 |
| 塞內亞      | 0.02 |
| 馬利       | 0.02 |
| 索及爾      | 0.02 |
| 奈及利亞     | 0.14 |
| 塞內加爾     | 0.04 |
| 索馬利亞     | 0.02 |
| 多哥       | 0.02 |
| 上伏塔      | 0.02 |

“(a)及(b)兩分段內所規定之各國攤額低減數(共計百分之0.83)應於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所繳攤額(此項攤額按分攤比額表總數計,合該總數百分之0.95)內扣除。

“二. 訓令會費委員會起草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關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年度分攤比額表之建議,其中不訂立各國攤額之最高或最低數額,但計及大會第一屆會在決議案十四A三(-)內所列之標準,並計及須使新近宣布獨立各國得享受某種特權。

“三. 訓令秘書長請美利堅合眾國、蘇聯與非洲、亞洲、拉丁美洲、東歐及西歐各國之有才幹之經濟學家對一切為擬訂新分攤比額表所需之資料作一初步整理。

“四. 訓令會費委員會於該委員會任何委員願意邀請專家及專門人員為其助理時,給予機會准其參加會議。”

六. 其他代表團則不同意此種在討論時所發表之批評。他們認為會費委員會業已完全遵照大會之指示,以勝任而客觀之方式完成此項工作。他們表示分攤各會員國會費必須儘量根據大致上可以比較之統計資料。如果照一般所公認的中央計劃經濟各國的國民所得概數中,並未將“非生產性”的勞務價值包括在內,則這些國家的分攤數目,顯係湧予增加。因之,會費委員會之首先設法根據最近發表之歐經會研究訂出可相比較之統計數字,確有其理由。至於社會主義國家認為應在其數字中扣除週轉稅一節,在此方面之專家對於週轉稅之是否能與其他國家在聯合國國民帳項體系中,列為費用項從國民所得中扣出之間接稅,相提並論,仍有相當懸殊之意見。而且會費委員會曾如其主席之所解釋,以各種方法權

衡計算方法，藉以減少其在求致各國統計數字較為妥當之比較標準中所生之影響。他們對於會費委員會之結論認為在目前國民所得之統計數字中早已充分顧及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生之脫節情形，表示同意。此項結論，早在一九五一年時，即已為大家所接受。至於外匯之困難，他們指出會費委員會在決定某幾宗攤額之時，即已計慮及此。且現已給予各會員國以用美元以外貨幣繳納新分會費之便利。

七、至於會費委員會之建議將美國攤額減至百分之三二·〇二，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在原則上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至須將繳費最多國家之攤額逐步減至此數之規定。有些國家之代表團認為十八個新會員國會費所佔之總成數，理應由全體會員國按照比例分享其減節之數，則美國攤額應為百分之三二·二〇，另外有些代表團則認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既已大增而其中又有許多國家日趨繁榮，故立刻將美國攤額減至百分之三十，亦無不可。

八、對於主張減少最近獨立各新會員國會費攤額之五國提議(A/C.5/L.690, 第一段(b))有人表示此等國家在建國之初的財政困難，固然應予特別考慮，但亦不能出之於免減會費之方式，而應從大會歷次決議中早經規定之技術協助，以謀補救。在其他各國之最低會費攤額均訂在百分〇·〇四之際，而將新會員國之會費攤額減至〇·〇二，實欠公平，且有背各會員國之主權平等反映於其承受最低額之財政負擔這一原則。在未經會費委員會對此問題再作研究之前，不應改變最低攤額之成數。若干非洲新會員國之代表則表示願意接受會費委員會之建議。他們對於五國決議草案之予新獨立國家以優待之目的，固甚欣感，但仍相信非洲國家因其渴望積極參與

聯合國之工作，自亦願意為其為會員國以後所得之利益償付代價。對於各新獨立會員國之攤額問題有人表示，由於情形之特殊，對於剛果(雷堡市)之攤額，可以不必更動。

九. 第五委員會對於會費委員會建議設法對平均每人所得極低各國之攤額，多予減讓之意見(A/4775, 第十五段)表示贊同。因此等國家多數均有嚴重之發展問題及外匯上之困難。他們希望委員會能於以後屆會中重新檢討此項問題。<sup>3)</sup>

一〇. 在第八八五次會議，蘇聯代表建議目前既有一部分會員國其會費攤額約共佔總數百分之二十，而它們對計算攤額之方法有極充足之技術上反對理由，則會費委員會自應重新開會，根據這些國家所提之統計證據以討論此種反對理由，不然，則可將此問題交一全體委員會或專家工作團研討。旋經會費委員會主席說明在本屆大會期間重新召開會費委員會之困難之後，蘇聯代表建議應由中立國家如阿富汗、芬蘭、馬利、墨西哥及塞內亞等國之代表，建立小組委員會以研討蘇聯及其他國家對於其會費攤額所提出之反對理由是否正當。

一一. 有若干代表對於蘇聯代表擬將此分攤比額表交一由政府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之意見，表示保留。他們認為會費委員會係由大會指派各專家以個人資格組成以研討會費問題，不便再由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對此比額表作同樣

<sup>3)</sup> 巴西代表建議會費委員會研究能否於一九六五年起實施一項對平均每人所得極低各國攤額減讓之新辦法：凡平均每人所得少於五百美元者，減收百分之六十，平均每人所得在五百至七百五十美元之間者仍如目前減收百分之五十，平均每人所得在七百五十至一千美元者，減收百分之四十。



之技術審查。故其認為各對會費委員會建議提出反對之政府應就此案向該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之下一屆會提出更為詳盡之資料。

一、二。印度代表於第八七次會議中建議，俟經其若干其他會員國商討之後，於第八八九次會議中正式提出在會費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A/4775, 第三十九段)中，加下列一段(A/C.5/L.695)：

“五。雖有本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會費委員會應於其一九六二年之會議中，根據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中之討論以及其續得之資料，審查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期間之分攤比額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如大會第十七屆會對上文第一段所定之比額有所訂正，應即將一九六二年之徵費，依照訂正調整。”

印度代表於提出此修正五時說明，此一折衷方案僅在要求會費委員會審查其可能續得之情報及資料，須聲明者此一修正並不含非難第五委員會對於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蓋第五委員會對於會費委員會之能力其公正向極欽崇。

一、三。有些代表團認為會費委員會既然必須於一九六二年開會討論其未經列入比額表中各新會員國之攤額，屆時照例會對續向該會提出之情報其資料，重加檢討，印度之修正案誠不必要，不過為求折中彼等亦願接受。別的代表團則同意印度修正案之第一句而不同意其第二句。委內瑞拉代表要求將此兩句分開表決。

### 收受美元以外貨幣之會費

一四. 第八八五次會議, 柬埔寨, 摩洛哥及波蘭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A/C.5/L.692 and Add.1):

“大會,

“鑒於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 及目前便利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

“獲悉會員國在取得美元以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認為目前便利會員國繳付會費之辦法仍嫌過狹,

“建議會費委員會:

“一. 研究一切可能方法, 以求擴大目前便利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

“二. 就此項研究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具詳盡報告及建議。”

波蘭代表於提出該決議草案時稱, 許多代表均曾將其繳納會費時籌措聯合國可以接收之外幣之困難, 提請注意。現聯合國之駐外辦事處、區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方案既已日增, 理應可將用以繳納會費之幣種增加, 甚至接受各國之本國貨幣。

一五. 秘書長之代表於答覆詢問時說明聯合國在決定繳納會費可用之幣種其數額時係據聯合國在應付開支時所需各種貨幣之情形而定。其他可以自由兌換之貨幣, 只要於兌換時不致有所損失, 自亦可予接受。秘書長自極樂於研究是否可以更進而擴大用美元以外貨幣繳納會費之便利。

一六. 在討論時, 各代表對於該決議草案 (A/C.5/L.692) 前文第二、三兩段, 曾有若干口頭修正及在措辭上之意見。後經摩洛哥代表以各提案人之名義同意以下列訂正稿替代原案兩段:

“獲悉許多會員國在取得美元用以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計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及第三十五段(A/4775 and Corr.1)，

“認為目前便利繳付會費之辦法，宜予擴大”。

### 委員會之決定

一七. 第八八九次會議，第五委員會表決右決議草案，首先表決印度對會費委員會所建議決議草案(A/4775,第三十九段)之修正案(A/C.5/L.695)，

第一句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第二句經唱名表決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錫蘭、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迦納、塞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賴比瑞亞、馬利、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也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智利、中國、  
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  
希臘、冰島、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  
巴拿馬、秘魯、葡萄牙、南非、西班牙、  
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委內瑞拉。

該印度修正案全案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經修正後之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775 and Corr.1)中  
所建議之決議草案以六十三票對十一票通過。

一八、 蘇聯代表聲明蘇聯代表團接受印度修正案為一  
折衷辦法，但不能接受會費委員會所建議之比額。五國決議  
草案(A/C.5/L.690 and Add.1 and 2)之提案人雖不要求將該案提  
付表決，唯在該案中所提之各項意見，尤其是關於新近加入各  
會員國問題之意見，仍屬有理。

一九、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A/C.5/L.692 and Add.1 經全體  
一致通過。

### 第五委員會之建議

二〇、 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 決議草案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茲決議：

“一、各會員國<sup>a1</sup>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各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 會 員 國          | 百分比  |
|----------------|------|
| 阿富汗            | 0.05 |
| 阿爾巴尼亞          | 0.04 |
| 阿根廷            | 1.01 |
| 澳大利亞           | 1.66 |
| 奧地利            | 0.45 |
| 比利時            | 1.20 |
| 玻利維亞           | 0.04 |
| 巴 西            | 1.03 |
| 保加利亞           | 0.20 |
| 緬 甸            | 0.07 |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0.52 |
| 柬埔寨            | 0.04 |
| 喀麥隆            | 0.04 |
| 加拿大            | 3.12 |
| 中非共和國          | 0.04 |
| 錫 蘭            | 0.09 |
| 查 德            | 0.04 |
| 智 利            | 0.26 |
| 中 國            | 4.57 |
| 哥倫比亞           | 0.26 |
| 剛果(布拉薩市)       | 0.04 |
| 剛果(雷堡市)        | 0.07 |

<sup>a1</sup> 並未包括大會於第十六屆會核准加入各新會員國在內。

|         |      |
|---------|------|
| 哥斯大黎加   | 0.04 |
| 古巴      | 0.22 |
| 賽普勒斯    | 0.04 |
| 捷克斯拉夫   | 1.17 |
| 達荷美     | 0.04 |
| 丹麥      | 0.58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0.05 |
| 厄瓜多     | 0.06 |
| 薩爾瓦多    | 0.04 |
| 衣索比亞    | 0.05 |
| 馬來西亞聯邦  | 0.13 |
| 芬蘭      | 0.37 |
| 法蘭西     | 5.94 |
| 加彭      | 0.04 |
| 迦納      | 0.09 |
| 希臘      | 0.23 |
| 瓜地馬拉    | 0.05 |
| 幾內亞     | 0.04 |
| 海地      | 0.04 |
| 宏都拉斯    | 0.04 |
| 匈牙利     | 0.56 |
| 冰島      | 0.04 |
| 印度      | 2.03 |
| 印度尼西亞   | 0.45 |
| 伊朗      | 0.20 |
| 伊拉克     | 0.09 |
| 愛爾蘭     | 0.14 |

|       |      |
|-------|------|
| 以色列   | 0.15 |
| 義大利   | 2.24 |
| 象牙海岸  | 0.04 |
| 日本    | 2.27 |
| 約旦    | 0.04 |
| 寮國    | 0.04 |
| 絲巴嫩   | 0.05 |
| 賴比瑞亞  | 0.04 |
| 利比亞   | 0.04 |
| 盧森堡   | 0.05 |
| 馬達加斯加 | 0.04 |
| 馬利    | 0.04 |
| 墨西哥   | 0.74 |
| 摩洛哥   | 0.14 |
| 尼泊爾   | 0.04 |
| 荷蘭    | 1.01 |
| 紐西蘭   | 0.41 |
| 尼加拉瓜  | 0.04 |
| 奈及爾   | 0.04 |
| 奈及利亞  | 0.21 |
| 挪威    | 0.45 |
| 巴基斯坦  | 0.42 |
| 巴拿馬   | 0.04 |
| 巴拉圭   | 0.04 |
| 紐魯    | 0.10 |
| 菲律賓   | 0.40 |
| 波蘭    | 1.28 |

|               |                    |
|---------------|--------------------|
| 葡萄牙           | 0.16               |
| 羅馬尼亞          | 0.32               |
| 沙烏地阿拉伯        | 0.07               |
| 塞內加爾          | 0.05               |
| 索馬利亞          | 0.04               |
| 南 非           | 0.53               |
| 西班牙           | 0.86               |
| 蘇 丹           | 0.07               |
| 瑞 典           | 1.30               |
| 泰 國           | 0.16               |
| 多 哥           | 0.04               |
| 突尼西亞          | 0.05               |
| 土耳其           | 0.40               |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98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14.97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0.30 <sup>bj</sup> |
| 聯合王國          | 7.58               |
| 美 國           | 32.02              |
| 上伏塔           | 0.04               |
| 烏拉圭           | 0.11               |
| 委內瑞拉          | 0.52               |
| 也 門           | 0.04               |
| 南斯拉夫          | 0.38               |
|               | <hr/>              |
|               | 100.00             |

<sup>bj</sup>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分擔比額尚待決定。



“二、除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另有規定外，第一段內所列之公攤比額表應於一九六四年由會費委員會覆核，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書，以備審議；

“三、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秘書長應有權於其會費委員會主席諮商以後斟酌接受各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會計年度之一部分會費；

“四、除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另有規定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之國家應按照下列比率公攤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此類事業之費用：

| 非會員國     | 百分比  |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5.70 |
| 大韓民國     | 0.19 |
| 列支敦斯登    | 0.04 |
| 摩納哥      | 0.04 |
| 聖馬利諾     | 0.04 |
| 瑞士       | 0.95 |
| 越南       | 0.16 |

請下列各國：

“(a)繳付國際法院費用：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瑞士；

“(b)繳付麻醉品國際管制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韓民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聖馬利諾，瑞士，越南；

“(c)繳付國際失蹤人死亡宣告局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d)繳付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大韓民國，越南；

“(e)繳付歐洲經濟委員會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五、雖有本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會費委員會應於其一九六二年之會議中，根據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中之討論

以及其備得之資料，審查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期間之分攤比額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如大會第十七屆會對上文第一段所定之比額有所訂正，應即將一九六二年之繳費，依照訂正調整。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及目前便利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獲悉許多會員國在取得美元用以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計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及第三十五段(A/4775 and Corr. 1)，

認為目前便利繳付會費之辦法宜予擴大，

建議會費委員會：

一、研究一切可能方法，以求擴大目前便利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

二、就此項研究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具詳盡報告及建議。

-----